兰州新区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新区财政局:

按照《兰州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兰新财[2021]23号）相关要求，我委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全年预算执行以及预算执行效果，对2020年项目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新区纪工委成立于2011年2月，2019年1月，按照监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兰州新区监察工作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与纪工委合署办公。

（一）机关干部队伍整体情况

根据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新区纪工委监工委机关内设机构11个（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与宣传教育室，信访与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第六审查调查室）。新区组织部依据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兰州新区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核定纪工委监工委人员编制56名。现有干部55名（公务员47名、事业6名、聘用2名），其中：女性干部5名、占9.1%，干部平均年龄36.29岁（不含领导班子平均年龄35.06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5人、占100%，其中研究生学历17名，占30.9%。

（二）纪工委监工委（巡察办）班子、各镇纪委书记配备情况

根据新区“三定”规定，新区纪工委监工委领导班子职数5名，其中：副厅级职数1名（纪工委书记、监工委主任），正县级职数1名（纪工委副书记兼任监工委副主任），副县级职数3名（纪工委副书记兼任监工委副主任）。现配备班子成员5名，其中书记（主任）1名，副书记(副主任)5名（其中挂职1名）。三镇纪委各配备书记1名，纪检专干2名。

2018年3月，经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新区党工委巡察办，在纪工委办公，内设机构2个（办公室、巡察监督室）。目前，配备巡察办主任1名。

需要说明的是，新区三个园区成立于2017年9月，目前还未得到省编委批复。为进一步加强各园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9年3月，新区党工委批准各园区成立纪委筹备组，目前筹备组配备正科级组长1名，干部3-4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本次自评工作要求，我委安排专人主要对项目支出情况、绩效指标情况、结果运用情况进行了自评。**一是预算项目支出情况。**通过梳理，2020年度我委共有预定绩效项目 个，其中本级安排 个，省级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项，自评得分 （见附表）。**二是预算整体支出评价情况。三是结果运用情况。**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各科室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当月绩效考核，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部门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1506.57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6.57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19年度收入1033.88同比增加45.72%，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增资，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工作职能增加，新增信息化建设相关经费，致使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7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098.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3.83万元；项目支出176.13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增加60.22%，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等增加，案件数量增加，纪检监察业务支出增加，办公场所搬迁，新建办案场所、采购办案装备致使项目支出增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 我委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吻合，实现了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设定目标。截止目前，我委项目经费中的电子数据调查设备经费和纪检监察信息平台与纪检监察内网分保测评整改经费还未执行到位，我们将抓紧推动工作，力争二季度前将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五、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委收到上级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30万元，经委领导研究决定，该项资金用于我委信息化建设支出。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万未实现支出，全部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未按时完成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未形成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拟计划用于采购信息化建设设备。但接新区采购办通知，目前新区正开展安可替代工作，暂缓设备采购，故该30万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实际形成支出，未按时完成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要求尽快实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

支出，力争今年7月份之前将30万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现支出。同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划性，力争每年按时完成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将对我委各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改善我委预算管理工作和今后预算工作的依据，同时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逐步建立符合我委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

兰州新区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